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20046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20046686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4668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QA各乙份(如附件)，請各校依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函及本局112年4月17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31289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指引仍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建議，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



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衛福部規範之指定場所(醫療照顧機構)，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二)每日入校體溫量測部分，授權學校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同時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相關諮詢電話：

(一)體育保健科：04-22289111分機54716張小姐、54718倪小姐。

(二)高中職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103廖股長、54112黃小姐。

(三)國中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204徐股長。

(四)幼兒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427張小姐。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本市各外僑學校、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